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用途，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4,601.88 万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